

保险资金运用理论与实务

陈东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学术顾问：李嘉华 王恩韶 刘 锐

王育宪

主 编：陈 东

副 主 编：金志培

执 笔：陈 东 张慧元 金志培

刘 焱 李 鹰 姜 勇

前 言

保险资金运用是现代金融市场的支柱之一，是保险企业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和竞争的加剧，保险企业的直接承保业务利润必然呈下降的趋势甚至出现亏损，保险资金运用便成为保险企业弥补保险业务利润损失、增强资产实力和赔付能力、提高信誉和竞争能力的主要手段。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逐渐得到了我国保险界的关注和重视，保险企业重保险业务、轻资金运用的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观。在目前关于中国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一系列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中，保险资金运用都被列入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成为当前保险理论研究中的热点问题。

近年来，国内关于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文章屡见报端，但系统成书的极少，而立足于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现实，全面、系统地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保险资金运用发展规律的论著更是空白。因此，从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理论和实务的双重角度出发，我们编著了这本书。

本书的写作思路是：首先，系统论述保险资金运用的基本理论，包括保险及保险资金运用概述、保险资金运用的来源理论和运用理论、西方国家保险资金运用理论介绍以及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理论的研究成果等。接着，依业务种类顺序对我国保险企业资金运用业务的操作实务进行全面介绍，探讨新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和意义，并研究保险资金运用的会计核算问题。最后，上升到保险企业经营的层面，对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活动的经营管理问题进行论述和总结。

本书写作的初衷是出一本专业普及水平的书籍，但在写作过程中，由于这方面的参考书籍和资料极少，对贯彻写作思路而无法避开的有关问题，我们在有关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和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成果，使本书无论是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超出了专业普及的水平。尤其是在以下几个方面，本书力图作出具有创新意义的贡献：

1. 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西方国家保险资金运用的现状和理论精华，引入了西方保险界通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理论和现代投资理论。

2. 在介绍我国保险资金运用实践发展过程和现状的基础上，首次对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理论研究历程和成果进行了总结，介绍了有代表性的学术观点，并展望了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

3. 保险外汇资金的运用问题一直是理论和实务研究中的空白，本书在研究保险外汇资金运动规律和借鉴一般外汇业务实务的基础上，对保险外汇资金的运用问题和防止汇率风险问题进行了探讨。

4. 本书用一章的篇幅介绍了投资基金、期货、租赁、信托、产权交易和咨询与代理等保险资金运用新业务的实务操作方法，在保险资金运用实务的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5. 新会计制度实行后，如何对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是困扰实务工作者的一个难题，本书实务部分从资金运用部门独立核算的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表述。

6. 将保险资金运用作为一项相对独立的业务经营活动来论述其经营管理的重要性及相关问题，既是本书所表达的中心理念，也是对全书的归纳和总结。在这个重点问题的论述中，我们引入了最新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的理论，针对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现实，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论述。希望书中所形成的观点能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有所启发。

本书由保险企业实际工作者和高校理论研究人员合作而成。参加编著的人员及其分工情况如下：陈东（第五、六、七、八、十章以及第十一章的第一、五、六节），张慧元（第一、三章以及第十一章的第二、三、四节），金志培（第二、四章），刘焱（第九章），李鹰（第十章），姜勇（第十二章）。本书的理论部分由金志培修改和编纂，全书由陈东策划、编写提纲、修改和总纂。

本书的编著得到了《保险法》起草小组副组长、保险学家王恩韶先生，国务院参事、《保险法》起草小组副组长、原保险研究所所长李嘉华先生以及两位中青年金融、保险学专家：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刘锐先生和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王育宪先生的热情扶持和指导。他们在欣然接受担任本书学术顾问的请求后，在百忙之中拨冗对本书的写作提纲和主要思路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解答了写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并审阅了部分章节。在此，我们谨对四位前辈、专家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单位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的指导和帮助。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资金司的余龙武先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所的刘栋先生、再保险部的张骏先生还参与了本书写作的部分事务性工作，在此一并向以上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上编著时间仓促，书中错谬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资金运用理论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保险的地位…………… (1)
-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和特点…………… (4)
-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作用和意义…………… (11)

第二章 保险可运用资金的来源

-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来源、性质及其运动规律………… (17)
- 第二节 保险企业可运用资金的来源和构成………… (32)
- 第三节 保险企业资金的循环…………… (39)

第三章 保险资金的运用

-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42)
-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方式…………… (45)
-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规模…………… (54)
-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结构…………… (56)

第四章 西方国家保险资金运用现状及理论介绍

- 第一节 西方国家保险资金运用现状…………… (60)
-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64)
- 第三节 现代投资理论…………… (79)

第五章 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理论的探索和发展

- 第一节 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的发展状况…………… (96)
- 第二节 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理论的研究成果…………… (102)
-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理论体的建立和发展…………… (111)

第二篇 保险资金运用实务

第六章 保险信贷

- 第一节 保险信贷概述…………… (115)
- 第二节 同业拆借业务…………… (120)
- 第三节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125)
- 第四节 委托贷款业务…………… (152)

第七章 保险中长期投资

- 第一节 保险中长期投资的方式和特点…………… (161)
- 第二节 保险中长期投资的条件和程序…………… (164)
- 第三节 保险中长期投资项目的评估…………… (169)
- 第四节 保险中长期投资项目的管理…………… (175)

第八章 保险证券投资

-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特点和优势…………… (179)
- 第二节 我国主要证券交易场所介绍…………… (182)
-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的种类及选择…………… (187)
- 第四节 证券交易业务操作实务…………… (192)

第九章 房地产投资

- 第一节 保险业房地产投资的特点与优势…………… (208)
- 第二节 房地产投资程序…………… (213)

第三节	房地产投资主要环节的实务操作·····	(218)
第十章	保险外汇资金的运用	
第一节	保险外汇资金的来源和运动规律·····	(238)
第二节	保险外汇资金的运用方式及程序·····	(240)
第三节	如何避免保险外汇资金的汇率风险·····	(251)
第十一章	保险资金运用新业务介绍	
第一节	投资基金·····	(254)
第二节	期货交易·····	(258)
第三节	租 赁·····	(264)
第四节	信 托·····	(268)
第五节	产权交易·····	(273)
第六节	代理和咨询·····	(278)
第十二章	保险资金运用会计实务	
第一节	保险企业可运用资金来源的核算·····	(283)
第二节	短期投资业务的核算·····	(287)
第三节	长期投资业务的核算·····	(289)
第四节	放款业务的核算·····	(296)
第五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302)
第六节	证券业务的核算·····	(306)
第七节	报表与分析指标·····	(313)
第十三章	保险资金运用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经营·····	(318)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	(327)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综合管理·····	(338)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创新和发展.....	(350)
附录：中英文对照保险资金运用词汇.....	(355)
后 记.....	(363)

第一篇 保险资金运用理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保险的地位

一、保险的产生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始终存在着各种风险。从自然方面讲，有风、雨、雷、电、洪水、地震等等；从社会方面讲，有失火、翻船、撞车、盗窃等等。尽管随着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应用，人们认识自然，利用自然，以及防灾和消除灾害影响的能力相应地增加，但同时，各种危险因素也相应地增加，例如，电的发明和应用，就增加了电火和触电等风险……因此，灾害和事故，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是人们在实践中得出的结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虽然是不可避免的，但有很大的偶然性。这种确定性和偶然性，就构成了保险的风险。这些风险的发生，不仅直接造成物质损失和人体伤亡，而且会打断物质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破坏社会生活的安定。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通常采用两种方法同风险进行斗争：一是采取各种物质技术措施，例如：修堤、筑地、安装避雷针、报警器等，以防止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缩小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规模；二是建立后备基金，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经济补偿，使物质生产过程和社会生活秩序尽快得以恢复。

任何形式的后备基金都是在风险的存在、损失的发生和经济补偿的要求的前提下建立的。

二、保险是组织后备基金的一种特殊方式

后备基金是对社会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和为满足某种社会需要进行给付的专门基金。在国民收入中，它是与积累基金、消费基金并列的三大基金之一。后备基金的形式主要有三种：自保基金、集中性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自保基金是个别经济单位以实物或货币形式提留专项基金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对设立基金的主体因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尽量的经济补偿的后备基金；集中性后备基金又称国家后备基金是政府通过行政手段以税收提留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对因重大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全体社会成员单方面提供救济性的经济补偿，其目的不在于全面地、充分地补偿损失，而只是向受灾群众和普遍具有某种需要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以安定社会秩序，因此，集中性的后备基金也称为社会救济或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基金亦称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是指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而建立起来的、用于补偿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因人身伤亡引起的经济需要的货币形式的专用后备基金，其具有鲜明的互助性质。

保险基金的来源，从表现形式上看是来自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而实质上是参予再分配的社会新增价值的一部分。保险基金的返还性对于个别被保险人而言具有偶然性，而对于整个被保险人集合来说，则具有必然性，正是由于这种偶然性与必然性的统一要求保险基金由保险企业集中统一保管和使用。

保险基金的特点：第一，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是彼此独立的民事主体，他们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自愿地订立保险合同；第二，保险基金来源于全体被保险人按损失分摊原则预交的保险费，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可能受到的经济损失，在总量上，保险基金与

损失期望相等；第三，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并执行保险基金的经济补偿职能。

三、保险基金在后备基金体系中的地位

一般说来，风险损失服从帕累托分布，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与损失规模呈反向变化。小规模损失事故，如零星物品遗失，设备的局部损坏等，发生的频率很高；而因巨大灾害如洪水、地震等而造成巨额损失其发生的频率非常低。如图 1-1 所示，0 至 L_1 段所对应的曲线表示为损失规模较小，发生频率较高的风险； L_2 至 L_3 段所对应的曲线表示为损失规模较大，而发生频率较低的风险； L_1 至 L_2 段所对应的曲线则表示发生频率适中的中等规模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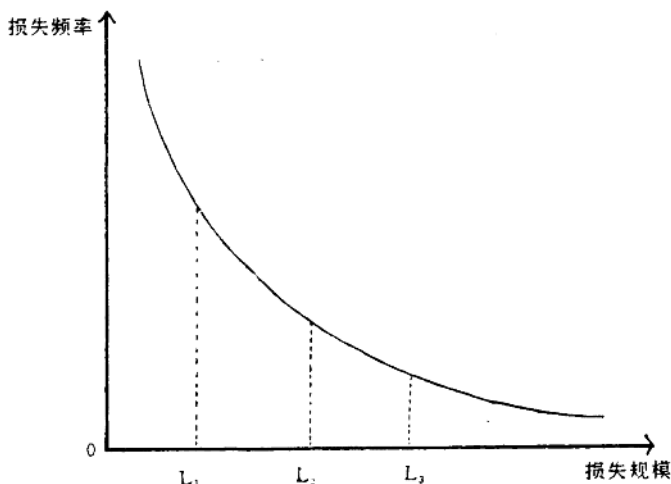


图 1-1

在后备基金体系中，自保基金由于经济单位的财力有限，建

立一笔足以应付所有潜在风险的雄厚的后备基金，是十分不经济的。因此，尽管经济单位主观上愿意承担全部风险责任，但限于其自保基金狭小的规模而只能承担一些较小规模的损失，超过一定规模的损失风险责任，只能以各种方式转嫁出去，在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转嫁方式就是购买商业保险。一般地，自保基金对发生频率较高的小规模损失提供补偿；保险基金对经常发生的一般损失提供经济补偿；集中性的国家后备基金对发生频率极低的巨灾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在后备基金体系中，三种形式的后备基金既有分工，又有联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三种形式的后备基金有不同的组合方式，从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社会经济补偿制度体系。一般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的加强，保险基金在后备基金中所占的比重愈来愈大，保险必将成为社会经济补偿制度体系的主导形式。集中性的后备基金和自保基金则处于辅助地位。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和特点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保险资金运用又称保险投资，是现代保险业的支柱，它是指保险人将暂时闲置的保险资金以有偿返还方式重新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从而扩大社会再生产规模。保险投资是一种融资活动，它与工商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或流动资产投资有着本质的区别，保险投资以取得赢利或租金收入而使保险基金增值为目的，并不增加保险公司自身的资本存量。

从投资形式看，保险投资有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大类。直接投资是将资金直接投入再生产过程，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其主要形式是项目投资、不动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由于这种投资一般风险较大，资产流动性差，管理复杂难以标准化，所以其在保险投资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一般在10%左右；间接投资是一种债权投资，保险企业以购买债券、贷款或拆借的形式将资金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政府、企业或金融同业，由它们再投入社会再生产领域，由于间接投资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同时保持一定的收益水平，所以是保险投资的主要方式。

二、保险企业可运用资金的组成

保险企业可运用的资金不仅仅只有保险基金，凡是保险企业所拥有的资金都可以恰当地运用，概括地说，保险企业可运用的资金是由资本金，准备金，总准备金以及其它资金四个部分组成。

（一）资本金

保险公司的资本金是公司的开业资金，各国保险法为了促进保险人开业初期业务的开展，保证其偿付能力，保证其经营的基本稳定，均对保险人的开业资本金规定最低的限额。而且要求保险人将其实收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缴存保证金（一些国家的保险法允许保险人用有价证券缴存保证金）。由于保险人只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各种准备金不足以支付时，才运用资本金进行赔付或给付，所以保险资本金属于备用资金，在正常状况下，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保险人的资本金除按规定上缴保证金以外，均可用于投资，而且，保险人的资本金属于其自有资金，所以可用于长期投资。

保险人的资本金占保险人可运用资金的比重，随着业务的发展和保费收入的提高，将变得愈来愈小。一般说来，资本金占保险人可运用资金的比重为1%~5%。

（二）准备金

准备金是保险人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从收取的保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存的保险基金。在保险人以收取保费形式建立起来的

保险基金中总有一部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这是因为：

在任一时点上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都在一定时期内承担着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赔付的发生，以在此期内的保险事件发生为条件。在此之前，这笔保险基金则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因为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损失的规模也具有随机性，因此，保险赔偿的支出在时间上、数量上都具有随机性，这种收入和支出在时间上和数量上的差异，使保险基金中必然有一部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从动态上看，一方面，保险基金的来源是社会生产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不断流出的保险费，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是永远不会完结的连续过程，因此，保险费的流入也是连续不断的过程。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就像两条滚滚向前的巨大河流，其中一部分水源不断地流入保险基金，使保险基金这个蓄水池永不枯竭。另一方面，在保险费源源不断地流入的同时，保险基金的一部分以赔款或给付的形式又不断地流回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领域，以满足这两个领域中因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引起的补偿需要。也就是说，从动态上看，保险业务是连续经营的，保险费的收入和保险赔偿的支出在每一时点上都有发生。然而，同一时点上发生的保险费收入和保险赔偿支出所对应的保险责任，一般说来，并不相同。因此，在保险经营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一笔处于闲置状态的保险基金。

这一部分处于闲置状态的保险基金，称为准备金。根据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要求，保险人准备金有多种形态，从投资角度看，大体上可划分为以下二种：

1. 未决赔案准备金

未决赔案准备金，是当损失已经发生，因保险事故尚未查定，或因赔付金额已经确定但由于某种原因而尚未赔付，或因赔付金额尚未确定时，保险人提存的准备金。提存的方式有多种。一般

对重大赔案采取单独提存的方式，对正常的未决赔款则按过去经验平均计算提存准备金。

2. 责任准备金

责任准备金有损失保险未了责任准备金和寿险责任准备金之分。

(1) 未了责任准备金

损失保险未了责任准备金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由于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以后，要在相当一段时间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损失负经济赔偿责任，而损失的发生在时间上是不确定的，因此保险人根据这种未了责任的大小提存未了责任准备金，应付随时可能发生的损失赔偿需要。未了责任准备金的大小是根据保险人承担风险责任总量或一段时期标的损失的平均值（也就是损失期望）来计算的。目前，各国通行的作法是：以当年应收保费的40%计提损失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经营寿险业务的保险人为了保证未来时期的给付责任而提留的责任准备金。由于寿险合同具有长期性和储蓄性，寿险责任准备金是一种不断积累、长期稳定的责任准备金。目前，国外一般按寿险保单的价值净额提存责任准备金。据估计寿险收入90%可用于投资。

未决赔款准备金和责任准备金是保险人可运用资金的主要来源，而且随着保险人保险业务的开展，保费收入的增加，其规模也不断扩大，其所占保险人可运用资金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三) 总准备金

总准备金又称公积金，属于保险人的自有资金，通常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也有的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人从保费收入中提取。总准备金是由于损失发生具有很强的随机性，因此有可能偏离损失期望，因此为防止实际损失大于损失期望的事件给保险人

的财务稳定性造成冲击，保险人根据经济损失对损失期望的偏离程度提存一笔总准备金，来应付某些意外的，特别是巨灾损失的影响，例如：地震、洪水、泥石流等等，所以又称之为巨灾准备金。

总准备金的提存比例，各国保险法规定不一。总准备金只有在当年保险业务经营发生亏损并且当年投资利润也不足以弥补该业务亏损时才动用，所以正常情况下，总准备金是长期沉淀的，是保险人长期投资的一项主要资金来源。

总准备金的积累对保险人的稳定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由于长期以来认识上的偏差，不注意保险总准备金的积累，这种不注意保险总准备金的积累的结果，势必影响保险人的偿付能力，影响保险人的财务稳定性，从而使保险人于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不注意保险总准备金的积累的结果使总准备金的积累规模同其承担的风险责任不成比例，一旦发生了保险人承受不起的巨大灾害，保险人势必会陷入破产清偿的地位，这样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影响保险人的经济补偿职能的发挥，破坏社会的安定。

（四）其它资金

在保险公司的经营过程中，除了以上介绍的三种保险人主要的可运用资金来源之外，还有其它的可运用资金来源。例如：储金、“分离帐户”、结算中形成的短期负债，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债等等，这些资金可根据其期限的不同选择在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上满足保险人资金运用要求的资金运用方式。这部分资金的规模因保险人业务规模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这里仅介绍储金和分离帐户这两种占保险人可运用资金比重相对较大的资金来源方式。

1. 储金

“储金”来自于保险人开办的到期还本保险业务中所谓的“本”。保险人为了促进保险业务的开展和扩大保险可运用资金来